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明「A」記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本之30%；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所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